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銀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蜜

訴訟代理人 黃星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前於民國112年4月21日向該分行申請掛失止付。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2年5月11日登載本院外網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述明確，並有本院公告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莉君

附表：（同112年度司催字第84號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華鏞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銀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高雄銀行營業部	000000000000	358,834元	112年2月25日	ABP0000000